

股票简称：上海汽配

股票代码：603107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utomobile Air-Conditioner Accessor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主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特别提示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3,733.50 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或 36 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10%锁定期为 6 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8,264.60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C36 汽车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6.61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158.SH	腾龙股份	0.2515	0.1777	9.10	36.18	51.21
603982.SH	泉峰汽车	-0.5905	-0.7160	16.51	-	-
002126.SZ	银轮股份	0.4773	0.3800	18.36	38.46	48.31
002454.SZ	松芝股份	0.1492	0.0866	7.55	50.60	87.16
300375.SZ	鹏翎股份	0.1002	0.0867	4.50	44.90	51.92
均值		-	-	-	42.54	50.4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数据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T-3 日）

注 1：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3 年 10 月 18 日（T-3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泉峰汽车 2022 年净利润为负值，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均值计算之中；

注 4：计算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时考虑极值因素，未将松芝股份纳入计算范畴。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3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1、27.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14.2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8.7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公司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下文“报告期”是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1、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近几年，汽车行业整体呈现不景气的状况，尤其是整车板块呈现下滑态势，2018 年，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汽车行业优惠政策逐步退出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意愿受到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了负增长；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虽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进一步下降，但降幅较 2019 年有所收窄；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增长 3.40% 和 3.81%，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0 万辆和 2,686.40 万辆，同比增长 3.6%和 2.24%，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24.80 万辆和 1,323.90 万辆，同比增长 9.33%和 9.80%，有所回升。汽车整体行业与整车板块的不利市场行情会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度，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则可能造成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不佳等不良后果，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76.36 万元、9,529.01 万元、12,947.54 万元和 7,662.92 万元，受材料价格上涨、对上海日轮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4.83%。

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因芯片供应不足导致部分车型停产；汽车产销量持续回落；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均可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搬迁风险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拟实施的一项城市规划方案及作为本公司业务扩张计划的一部分，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莲南汽附生产经营场所将会逐步搬迁至浙江嘉善。公司母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底开始搬迁，预计搬迁时间为 1 年半左右，预计将获得的拆迁补偿金额为 2.00 亿元至 2.50 亿元，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为 6,076.55 万元；莲南汽附已于 2023 年 6 月陆续搬迁，计划于 2023 年完成搬迁工作，预计将获得的拆迁补偿金额为 2,000.00 万元，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为 2,348.00 万元。

公司整体搬迁涉及主体为上海汽配母公司及莲南汽附，报告期内公司搬迁涉及的主体贡献的收入约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60%至 70%左右，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协调搬迁工作的平稳过渡，存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阶段性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若公司旧生产基地的搬迁进度和新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度不能良好衔接，新旧生产基地同时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和土地折旧摊销金额最高可能达到 2,823.57 万元，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和土地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

的风险。另外，若搬迁完成年度与人员安置费、生产线搬迁后的认证费用不在同一年度，将对当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搬迁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搬迁项目相关情况”。

4、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对现有业务冲击的风险

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是公司目前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品类，其中，汽车空调管路既可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中，又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中，当前传统燃油车用汽车空调管路销售占比较高。受益于碳中和及清洁能源领域相关政策影响，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突破千万辆，达 1,007.33 万辆，同比增长 56.37%；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9.1%和 95.6%，市场渗透率达到 25.64%；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78.80 万辆和 374.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35%和 44.12%，市场渗透率达到 28.30%。受益于此，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空调管路的占比从 2020 年的 4.91%提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42.82%。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燃油车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和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适时推出配套的汽车空调管路，则发行人的汽车空调管路可能面临销量下滑的风险。

燃油分配管属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中，亦可应用于混动类新能源汽车中，得益于高压燃油分配管市场需求量增加及公司积极市场开拓等，报告期内公司燃油分配管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的趋势尚未对公司燃油分配管产品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各项技术尚未完全成熟，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传统燃油车为主，根据麦肯锡预测，2021 年至 2030 年这 10 年内，全球乘用车总销量预计约 8 亿台左右，其中电动汽车的销量预计约为 2.2 亿台左右，燃油车销量预计约为 5.8 亿台，燃油车销量占比为 72.30%。同时，带有动力系统相关模块的混动类新能源汽车将在较长时间内存续，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燃油分配管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广泛存在。若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及全球各国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将致使燃油车销量的下降，最终导致燃油车保有量的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燃油分配管产品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发

行人的燃氢分配管等新型产品的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则燃油分配管产品销量的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发布落款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的证监许可〔2023〕1850号文，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42号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733.50万股。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上海汽配”，证券代码“603107”；其中8,264.6060万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1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上市时间：2023年11月1日

(三) 股票简称：上海汽配

(四) 股票扩位简称：上海汽配

(五) 股票代码：603107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3,733.5000 万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433.5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264.6060 万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5,468.8940 万股

(十)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无战略配售安排。

(十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88,94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0%。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5,178,060股。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第一套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160.90 万元、8,541.23 万元和 12,388.94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2,388.94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7,589.1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因此，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utomobile Air-Conditioner Accessories Co., Ltd.
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	2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制冷剂胶管总成、相关汽车配件及其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研发设备、实验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空调管路和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C36）
邮政编码	201204
电话号码	021-58442000
传真号码	021-5891155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aa.com.cn
电子信箱	zqb@saaa.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高明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	021-58442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300.00 万股，其中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持有 11,191.75 万股，占比 44.24%，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0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793.84万元	实收资本	9,793.84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林路15号503室B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蔡资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空调器加工及销售, 冷冻空调设备修理及技术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54,251.21万元	52,913.13万元	
	净资产	54,238.39万元	52,856.74万元	
	营业收入	0万元	0万元	
	净利润	1,381.65万元	5,008.75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汽空厂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汽空厂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后确认, 报告期内汽空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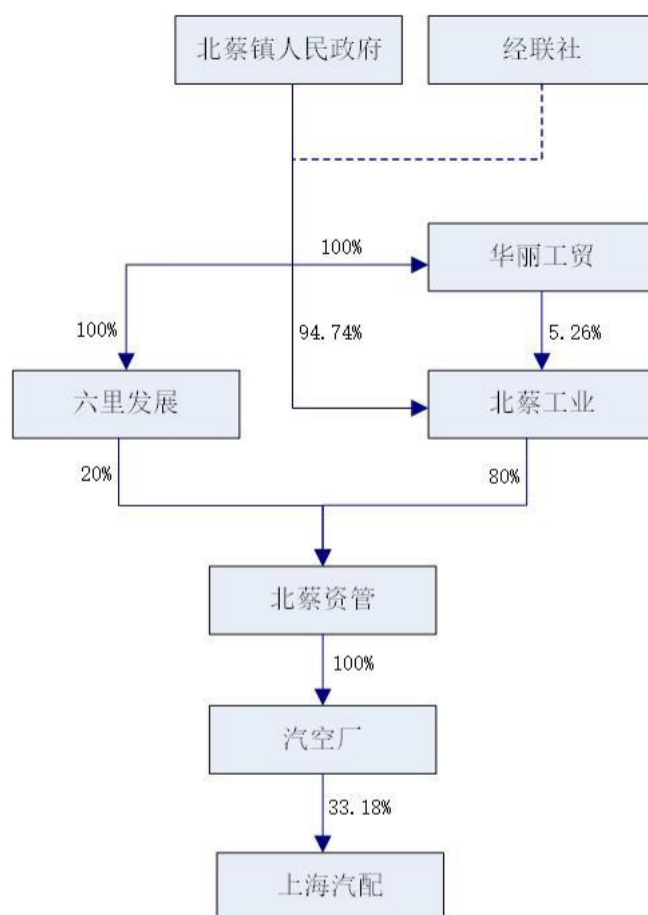
1、股权关系方面

最近三年及一期, 北蔡镇人民政府对上海汽配股权控制的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汽空厂直接持有上海汽配 43.28% 的股份, 为上海汽配控股股东。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控制上海汽配 43.28% 的股份。

(2)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今, 汽空厂直接持有上海汽配 44.24% 的股份, 为上海汽配控股股东。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汽空厂控制上海汽配 44.24% 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 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控制上海汽配股权关系图如下:



2、集体资产的界定

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间接持股北蔡资管，通过北蔡资管间接持股汽空厂，从而实现对上海汽配的间接持股。

根据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经济属性的函》（浦农集资办〔2009〕19 号）及《关于上海六里企业发展总公司经济属性的函》（浦农集资办〔2009〕20 号），确认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的出资形成的相应资产为北蔡镇级农村集体资产。

鉴于北蔡工业及六里发展间接持有汽空厂 100%的股权，因此，汽空厂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 44.24%股份系集体资产。

3、集体资产管理方面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由原北蔡镇、六里镇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成立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简称“经联社”）。2019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向经联社核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N3310115MF2944798U）。

根据经联社持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载明，经联社的业务范围为：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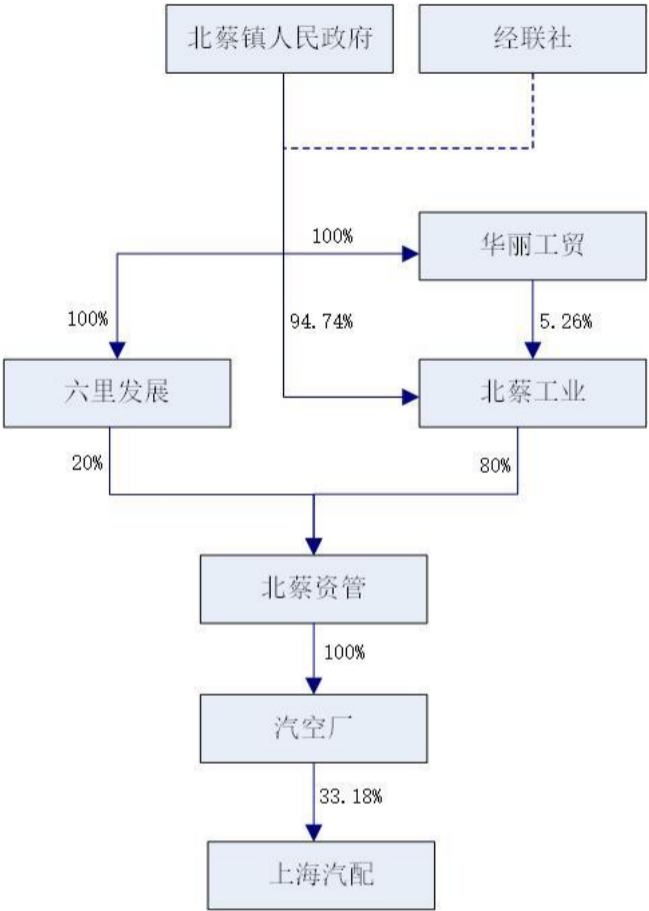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另外，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联社召开的第一届成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浦东新区北蔡经济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的建议方案》，经联社理事会成员为 16 人；根据 2023 年 2 月 15 日经联社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理事会成员名单，经联社理事会成员为 15 人；经联社理事会成员中大部分人员为北蔡镇政府成员。因此，北蔡镇人民政府指导、协调和监督经联社的工作。

另外，根据 2018 年北蔡镇《在直属公司干部大会上的情况通报》以及北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北蔡镇镇属一级集资公司的情况说明》，汽空厂（汽空厂原为北蔡资管二级公司、自 2018 年提级为镇属一级公司）为镇直属一级公司，根据汽空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 2018 年北蔡镇《在直属公司干部大会上的情况通报》等规定，对于镇属一级公司汽空厂的领导班子成员，由镇党委按照干部任免程序选拔任用。根据北蔡镇人民政府、中共浦东新区北蔡镇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发布的《北蔡镇关于进一步规范镇级直属公司管理运行的指导意见（试行）》，镇相关职能部门对镇级直属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包括镇级直属公司人员管理、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财务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管理等。

综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汽空厂 100%股权，经联社理事会成员中参与集体资产管理的大部分人员为北蔡镇政府人员，北蔡镇人民政府通过对汽空厂人员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等方式履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因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汽配的实际控制人为北蔡镇人民政府。上海汽配属于集体资产控股企业，北蔡镇人民政府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相关权益的最终受益人为北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三）本次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北蔡镇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张朝晖	董事长	2023年4月24日-2026年4月24日	-	-	-	无	-
2	龚伟	董事	2023年4月24日-2026年4月24日	-	-	-	无	-
3	邵颂阳	董事	2023年4月24日-2026年4月24日	-	-	-	无	-
4	ANG HOCK GUAN (洪福)	董事	2023年4月24日-2026年4月24日	-	通过格洛利持股 5,041.53 万股；通过迪之凯持股	20.35%	无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源)				107.09 万股			
5	吴毓敏	董事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	-	无	-
6	王游沼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通过上海沃蕴持股 370.00 万股	1.46%	无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楼狄明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	-	无	-
8	杨小弟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	-	无	-
9	牛建军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	-	无	-
10	张林欢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	-	无	-
11	杨静颐	股东代表监事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	-	无	-
12	徐洁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通过上海沃蕴持股 43.00 万股	0.17%	无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戴 明	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通过上海沃蕴持股 370.00 万股	1.46%	无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徐 雯	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通过上海莲聚持股 238.07 万股	0.94%	无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高 明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通过上海莲聚持股 23.00 万股；通过欣鳌 蕴 持 股 22.00 万股	0.18%	无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陈 昀	财务总监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通过上海沃蕴持股 45.00 万股	0.18%	无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潘燕忠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上海沃蕴持股 43.00 万股	0.17%	无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孙中阳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上海莲聚持股 51.94 万股	0.21%	无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注：①ANG HOCK GUAN（洪福源）的间接持股数量=（对格洛利的持股比例×格洛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对格洛利的持股比例×格洛利对迪之凯的持股比例×迪之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行人实收股本；

②其余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数量=Σ各期股权激励时认购发行人股份数量+受让股份数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发行前，3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3551.4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为 14.04%。3 个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沃蕴

上海沃蕴是由发行人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型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出资额	5,610.9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A-1017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5,625.70 万元	5,627.44 万元
	净资产	5,625.70 万元	5,627.44 万元
	净利润	9.32 万元	28.10 万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沃蕴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国庆	31010219540823****	普通合伙	1,235.26	22.02%	原发行人总经理，现已退休
2	王游沼	37030519730429****	有限合伙	1,024.71	18.26%	发行人总经理
3	戴明	31022419750508****	有限合伙	1,024.71	18.26%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苏宝成	31022419570305****	有限合伙	65.08	1.16%	原发行人工会主席，现已退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5	顾浩忠	31010119560622****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原武汉海利特总经理，现已退休
6	杨骥	21010419780626****	有限合伙	118.93	2.12%	上海汽配墨西哥中方经理
7	曹学林	31010119620415****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原芜湖海利特总经理，现已退休
8	陈昀	31010919730816****	有限合伙	125.01	2.23%	发行人财务总监
9	周建龙	32062119780420****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10	潘燕忠	31022419750715****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技术中心经理
11	金刚	31022519801221****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12	刘金林	36030219851219****	有限合伙	118.93	2.12%	沈阳海利特副总经理
13	吴永华	31022419721112****	有限合伙	118.93	2.12%	武汉海利特总经理
14	徐洁敏	36010219731125****	有限合伙	118.93	2.12%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经理
15	陈纪刚	31022419730526****	有限合伙	105.90	1.89%	武汉海利特副总经理
16	苏辉	42080019700829****	有限合伙	105.90	1.89%	浙江海利特前期规划小组组长
17	奚菁凤	31022419750312****	有限合伙	53.85	0.96%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副经理
18	张林	31022519850925****	有限合伙	53.85	0.96%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代)经理
19	陈巍巍	31022519850119****	有限合伙	69.35	1.24%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20	顾冬吉	31022619841013****	有限合伙	60.05	1.07%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21	叶康弘	31011519861111****	有限合伙	50.75	0.90%	芜湖海利特总经理
22	许卫民	31010119670704****	有限合伙	44.55	0.79%	发行人技术中心工艺开发经理
23	向晖	42010419760730****	有限合伙	44.55	0.79%	发行人物流部物流计划经理
24	郭亮	31011019830111****	有限合伙	44.55	0.79%	发行人采购部供应商质量经理
25	赵程	31011519851020****	有限合伙	107.54	1.92%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副经理
26	谭昶	32128319920212****	有限合伙	44.55	0.79%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27	郑鸿川	31022419741106****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工艺开发主管
28	顾惠军	31022919760115****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
29	陆军全	31022419690603****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市场部客户主管
30	杨黎明	63010519720315****	有限合伙	21.63	0.39%	发行人技术中心设备主管
31	胡轶闻	31011519820826****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工艺开发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32	顾文燕	31022419760312****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物流部仓库主管
33	张裕	31011519820730****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主管
34	郑华	31011519820716****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
35	徐玉荣	31011519870111****	有限合伙	26.28	0.47%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设备主管
36	范陈波	31011519811015****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物流部仓库主管
37	倪君君	31022519860329****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主管
38	陈卫平	31011519790308****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质量主管
39	胡兆璋	31010119850221****	有限合伙	16.98	0.30%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主管
40	齐嵩轶	31011019890902****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1	殷灵	31010219870821****	有限合伙	24.65	0.44%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2	郑坤	41150219860918****	有限合伙	5.94	0.11%	发行人物流部(代)经理
43	翁继龙	52020219920227****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4	华冬青	31022519870102****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45	季红卫	31010919670413****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内审部内审员
46	赵磊	51372219840226****	有限合伙	12.33	0.22%	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开发主管
合计				5,610.90	100%	--

注：有限合伙人奚菁凤与欣鳌蕴的有限合伙人奚建菁系姐弟关系。

2、欣鳌蕴

欣鳌蕴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沃蕴之一致行动人，是由发行人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型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出资额	514.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1019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22.27 万元	516.42 万元
	净资产	517.29 万元	516.42 万元

	净利润	0.87 万元	0.81 万元
--	-----	---------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欣鳌蕴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国庆	31010219540823****	普通合伙	68.2	13.25%	原发行人总经理，现已退休
2	郑坤	41150219860918****	有限合伙	108.5	21.08%	发行人物流部（代）经理
3	高明	21100419840704****	有限合伙	68.2	13.25%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朱贤	31022419730621****	有限合伙	15.50	3.01%	发行人质保部（代）经理
5	符立	31011519910627****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6	朱红	31022519730118****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7	沈佩清	31011519810725****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8	李洪波	51300219900618****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9	潘芬	31022419760623****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10	危明飞	37280119761023****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11	吴伟国	31022419750710****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12	徐慧	31011519810905****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13	唐凤	31022419730512****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14	杨艳	31010919780304****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15	马俊吉	31011519840604****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16	许豪	34242219920505****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17	张静	34220119780401****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18	苏剑锋	31022419740227****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19	秦先伟	51132319840911****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员工
20	徐建刚	31022419710502****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21	芦红霞	32108519760613****	有限合伙	9.3	1.81%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22	唐黎黎	31011519811031****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23	丁静	31011519781013****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24	黄海国	31022419650928****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25	康志杰	31022419620124****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员工， 现已退休
26	章骏	31010119831228****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7	吴塘兵	32092219741106****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8	唐进初	31022419630102****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29	奚建菁	31011519800121****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30	陈文倩	31010719751101****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
31	李春妹	31022419740412****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32	倪雅丹	31023019890725****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物流部员工
33	张林	31022519850925****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代)经理
34	徐志豪	31022419730426****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35	徐彩虹	31022419740920****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36	张炯	31022419731028****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员工
37	计晟	31022419710613****	有限合伙	6.2	1.20%	发行人市场部员工
38	奚菁凤	31022419750312****	有限合伙	3.1	0.60%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副经理
39	叶康弘	31011519861111****	有限合伙	3.1	0.60%	芜湖海利特总经理
合计				514.6	100%	

注：有限合伙人奚建菁与丁静系夫妻关系，有限合伙人奚建菁与奚菁凤/上海沃蕴的有限合伙人奚菁凤系姐弟关系。有限合伙人李春妹与上海莲聚有限合伙人李国民系兄妹关系。

3、上海莲聚

上海莲聚是由发行人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型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4日	出资额	4,116.4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雯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1018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4,126.03万元	4,125.50万元
	净资产	4,126.03万元	4,125.50万元
	净利润	0.53万元	17.80万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海莲聚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徐雯	31022919810821****	普通合伙	708.39	17.21%	莲南汽附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
2	郑继东	31010119641125****	有限合伙	426.27	10.36%	莲南汽附副总经理
3	袁峰	21050419701001****	有限合伙	358.59	8.71%	莲南汽附质量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4	唐周明	31022419721207****	有限合伙	446.42	10.84%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经理
5	朱建勇	31011519771223****	有限合伙	65.99	1.60%	莲南汽附 5S 现场管理专员
6	黄平	31011519790527****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制造部经理
7	何佳仪	31010119821226****	有限合伙	100.09	2.43%	莲南汽附人事行政部经理
8	孙中阳	41108219830830****	有限合伙	155.24	3.77%	莲南汽附副总经理
9	钟震威	31010219801123****	有限合伙	149.04	3.62%	发行人市场部副经理
10	计宏	31022419731206****	有限合伙	65.99	1.60%	莲南汽附制造部汽车管路主管
11	尤恒明	31022419650920****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人事行政部行政主管
12	陈燕	31011519780307****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质量部过程质量主管
13	李国民	31022419711220****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制造部低压主管
14	陈峰	31011519780227****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技术部工艺工装主管
15	顾永峰	31011519771004****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技术部项目产品主管
16	王晶焱	31010919621129****	有限合伙	65.99	1.60%	原莲南汽附财务主管, 现已退休
17	刘传江	37030319810129****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制造部热电偶主管
18	曾超	34081119870422****	有限合伙	83.04	2.02%	莲南汽附质量部客户质量主管
19	唐强	45020419810612****	有限合伙	149.04	3.62%	柳州莲南总经理
20	赵柳珉	31011519840217****	有限合伙	149.04	3.62%	开化莲联总经理
21	瞿华昌	31010219541008****	有限合伙	152.42	3.70%	原莲南汽附顾问, 现已退休
22	顾正华	31022519560703****	有限合伙	118.58	2.88%	原莲南汽附顾问, 现已退休
23	石代勇	37152219850718****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技术部主管工装工程师
24	吴海燕	32068219890926****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25	覃勇幸	45222419890301****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采购主管
26	丁利君	31011519790202****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计划物流主管
27	范静华	31011519820810****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采购物流部计划采购员
28	山岷	31010219710201****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现场工程师
29	李震宇	31011519790928****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现场工程师
30	庞颖玮	31011519801027****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现场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31	陈诚	31010919861028****	有限合伙	6.20	0.15%	莲南汽附制造部设备工程主管
32	王晓峰	31011219860712****	有限合伙	15.50	0.38%	莲南汽附低压前道工段长
33	王冬冬	34040319820430****	有限合伙	9.30	0.23%	莲南汽附制造部设备工程师
34	龚军军	34122619891017****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高压检测工段长
35	李鹏举	32128319901010****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制造部生产统计员
36	李焱烽	42112319881217****	有限合伙	7.75	0.19%	莲南汽附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37	沈波	31011519791207****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低压后道工段长
38	潘峰	31010919761119****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市场部市场专员
39	奚文忠	31011519810306****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低压辅助工段长
40	李青	31011519770524****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财务部经理
41	马季	34112419820811****	有限合伙	12.40	0.30%	莲南汽附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42	高明	21100419840704****	有限合伙	71.30	1.7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3	胡扬健	33072219850926****	有限合伙	17.05	0.41%	莲南汽附人事行政部员工
合计				4,116.47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已承诺，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部分内容之“（四）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前述 3 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沃蕴、上海莲聚、欣鳌蕴，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期限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汽空厂	11,191.7496	44.24%	11,191.7496	33.18%	36 个月
格洛利	5,041.5315	19.93%	5,041.5315	14.95%	12 个月
莲南工贸	2,737.4374	10.82%	2,737.4374	8.11%	12 个月
上海沃蕴	2,009.7679	7.94%	2,009.7679	5.96%	12 个月
上海莲聚	1,375.6800	5.44%	1,375.6800	4.08%	12 个月
银来雨汇	779.3839	3.08%	779.3839	2.31%	12 个月
华新橡塑	724.3506	2.86%	724.3506	2.15%	12 个月
迪之凯	707.0870	2.79%	707.0870	2.10%	12 个月
民生投资	325.0000	1.28%	325.0000	0.96%	12 个月
谷章萍	242.0121	0.96%	242.0121	0.72%	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 36 个月
欣鳌蕴	166.0000	0.66%	166.0000	0.49%	12 个月
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	-	-	168.8940	0.50%	6 个月
小计	25,300.0000	100.00%	25,468.8940	75.50%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8,264.6060	24.50%	-
小计	-	-	8,264.6060	24.50%	-
合计	25,300.0000	100.00%	33,733.5000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141,386 户。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	11,191.7496	33.1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月
2	格洛利國際公司	5,041.5315	14.9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上海莲南工贸公司	2,737.4374	8.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7679	5.9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6800	4.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9.3839	2.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24.3506	2.1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7.0870	2.1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000	0.9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谷章萍	242.0121	0.72%	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 36 个月
合计		25,134.0000	74.51%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战略配售情况。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8,433.5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4.23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27.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8.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5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37 元/股（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69 元/股（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0,008.71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436.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72.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76 号）。

九、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13,436.71 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
1、保荐及承销费用	11,000.78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1,460.47 万元
3、律师费用	400.0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6.04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9.42 万元
总计	13,436.71 万元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6,572.00 万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141,386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7,468,000 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7186401%，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66,965,674 股，放弃认购数量 502,326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16,867,00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16,866,075 股，放弃认购数量 925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03,251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92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12,670.00	100,921.53	11.64%
流动负债（万元）	70,551.67	68,546.16	2.93%
总资产（万元）	174,921.36	159,305.49	9.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2%	37.77%	-2.2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21%	48.64%	-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0,205.63	81,381.42	1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3.22	10.8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6,962.03	109,602.92	24.96%
营业利润（万元）	14,485.01	8,310.64	74.29%
利润总额（万元）	14,347.69	8,368.26	7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54.01	7,824.46	6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34.22	7,687.24	6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1	6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0	6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10.32%	4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53%	10.14%	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26.43	7,567.50	-5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30	-53.40%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54.01 万元和 12,434.22 万元，较 2022 年 1-9 月同比增长 60.45%和 61.7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受经济波动因素影响较小，且本期公司向客户 1 等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也带动了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26.43 万元，较 2022 年 1-9 月下降-53.40%。主要系本期采购付款同比增加。2023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21,131.02 万元，因此使得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2023年9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98320078801400000894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7511932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50131000964492583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5013100096450581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周浦支行	9832007880120000089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7546104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50131000964513559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上海汽配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保荐代表人	臧宝玉、黄丹青
项目组协办人	孙一欢
项目组成员	刘永泓、杨韬、王志远
联系人	臧宝玉
联系方式	021-805088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臧宝玉先生，现担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先后参与或负责腾龙股份（603158.SH）、科思股份（300856.SZ）等企业IPO项目，先导智能（300450.SZ）并购重组项目，兄弟

科技（002562.SZ）可转债项目。臧宝玉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黄丹青先生，现担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博瑞医药（688166.SH）、图南股份（300855.SZ）、晶雪节能（301010.SZ）等企业 IPO 项目，博瑞医药（688166.SH）可转债、博瑞医药（688166.SH）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黄丹青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上海汽配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海汽配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政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政府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政府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上海汽配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汽配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政府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政府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发行人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格洛利、莲南工贸、上海沃蕴、上海莲聚、银来雨汇、民生投资、欣鳌蕴和迪之凯承诺：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谷章萍承诺：

自取得上海汽配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华新橡塑承诺：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 ANG HOCK GUAN（洪福源）、王游沼和高级管理人员戴明、徐雯、高明、陈昀承诺：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

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6)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徐洁敏承诺：

(1) 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1）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作为上海汽配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公司所持上海汽配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无减持上海汽配股票意向；本公司所持上海汽配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

（3）本公司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上海汽配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格洛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迪之凯承诺：

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15%。

3)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莲南工贸承诺：

1)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5%。

3) 本公司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上海沃蕴及其一致行动人欣鳌蕴承诺：

1)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

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6%。

3)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公司股东上海莲聚承诺：

1)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 4%。

3) 本企业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上海汽配及其控股股东汽空厂、董事（为避免异议，本预案中提及的董事均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1) 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

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回购发生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继续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回购，但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当年度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仍应按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回购。

2) 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时，控股股东应提供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但控股股东自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额已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除外。如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增持。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仍应按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如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预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税后金额）的 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但若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额超过增持主体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增持。但于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按本预案规定进行股份增持。

④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股价稳定预案的优先顺序

公司将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5）责任追究机制

1）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4)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则公司有权对其应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中的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1) 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上海汽配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上海汽配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承诺：

(1) 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政府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上海汽配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政府将敦促上海汽配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政府将敦促上海汽配及负有责任的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5、保荐人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民生证券承诺：

(1)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7、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1）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保证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进行回购和买回。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承诺生效后，监管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承诺人同意按届时的最新规定执行。

4、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保证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承诺人将敦促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进行回购和买回。

3、如本承诺生效后，监管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承诺人同意按届时的最新规定执行。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基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公开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会被摊薄。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承诺：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6、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5、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公司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机构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机构将督促相关方对符合《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机构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上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上汽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汽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汽配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汽配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汽配，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上海汽配；

(4)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海汽配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消除与上海汽配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②将相竞争业务通过法定程序转让给上海汽配或者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汽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汽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汽配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汽配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海汽配，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上海汽配；

(4)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海汽配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则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消除与上海汽配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②将相竞争业务通过法定程序转让给上海汽配或者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 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汽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汽配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承诺人作为上海汽配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海汽配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海汽配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上海汽配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海汽配关联方地位，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汽配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上海汽配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上海汽配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1）为从根本上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公司控股股东汽空厂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且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2) 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上海汽配的独立性，决不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使用：

-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代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偿还债务。

4) 本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企业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上海汽配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上海汽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公司股东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及其一致行动人欣鳌蕴、上海莲聚和格洛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迪之凯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2) 本公司/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上海汽配的独立性，决不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①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

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使用：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关联方偿还债务。

4) 本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企业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上海汽配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上海汽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2) 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上海汽配的独立性，决不损害上海汽配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C、委托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D、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E、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4) 本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上海汽配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上海汽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十、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格洛利国际公司、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莲南工贸公司、上海沃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银来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谷章萍、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欣鳌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28%的股份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承诺人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2)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莲南工贸、上海沃蕴及其一致行动人欣鳌蕴、上海莲聚、格洛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迪之凯、控股股东汽空厂及上层股东北蔡工业、北蔡资管、六里发展承诺：

(1) 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

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如有）中扣减。

（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蔡镇人民政府承诺：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 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

投资者的权益；

4) 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如有）中扣减；

7) 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约束。

（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二、关于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应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4,387,696.32	218,333,706.63	短期借款	190,617,940.59	180,169,583.33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1,714,851.30	55,435,233.3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18,292,817.41	443,549,264.82	应付账款	449,702,013.14	441,363,806.63
应收款项融资	32,160,595.29	28,094,408.3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8,839,864.56	9,858,524.98	合同负债	2,129,607.96	418,062.47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7,805,151.30	1,827,553.37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1,644,066.52	32,953,422.14
存货	288,798,373.43	236,823,730.81	应交税费	15,014,129.21	14,131,985.0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258,482.36	5,523,043.6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4,700,692.28	15,292,833.4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26,700,041.89	1,009,215,25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7,650.01	7,290,805.90
			其他流动负债	9,342,768.04	3,610,847.23
			流动负债合计	705,516,657.83	685,461,556.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2,784,440.00	79,743,655.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39,395.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51,903.53	5,579,85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597.15	124,59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760,940.68	89,387,500.49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843,277,598.51	774,849,05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所有者权益：		
债权投资			股本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93,516,888.21	98,971,070.3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274,601,631.79	274,601,631.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减：库存股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	723,669.52	71,671.19
固定资产	267,334,431.28	237,711,802.92	专项储备		
在建工程	199,569,990.98	180,144,845.44	盈余公积	74,200,516.65	74,200,516.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油气资产			未分配利润	299,530,452.69	211,940,397.17
使用权资产	2,310,800.97	10,672,46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056,270.65	813,814,216.80
无形资产	37,408,755.51	37,795,284.27	少数股东权益	3,879,752.58	4,391,671.2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936,023.23	818,205,888.04
商誉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9,213,621.74	1,593,054,944.96
长期待摊费用	4,450,573.92	5,773,30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8,748.16	7,637,29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53,390.82	5,133,62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513,579.85	583,839,689.20			
资产总计	1,749,213,621.74	1,593,054,944.96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昀

第 1 页 共 6 页

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昀

陈昀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369,620,264.15	1,096,029,191.81
减：营业成本	1,075,149,864.91	879,636,160.59
税金及附加	8,077,382.32	5,222,562.68
销售费用	23,448,848.00	20,866,628.88
管理费用	79,914,231.03	68,182,366.19
研发费用	39,143,881.81	41,246,642.55
财务费用	-505,921.87	-4,044,916.10
其中：利息费用	4,265,152.79	3,362,377.56
利息收入	-1,105,927.91	-899,878.55
加：其他收益	818,740.04	1,026,27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7,358.64	217,45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7,358.64	217,454.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5,841.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1,811.68	-3,056,217.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21.98	-846.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850,101.78	83,106,413.96
加：营业外收入	711,451.52	719,591.75
减：营业外支出	2,084,625.06	143,43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476,928.24	83,682,574.48
减：所得税费用	17,927,356.39	5,920,546.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49,571.85	77,762,028.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77,193.44	82,251,908.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621.59	-4,489,879.9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40,055.52	78,244,638.7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6.33	-482,610.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2,143.89	345,6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3,158.69	276,344.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158.69	276,344.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3,158.69	276,344.8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985.20	69,328.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541,715.74	78,107,70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33,214.21	78,520,98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501.53	-413,281.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31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昀 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昀 陈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032,640.12	1,042,248,25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76,155.07	7,625,02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321.79	5,493,59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269,116.98	1,055,366,88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507,070.21	753,196,90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156,424.77	155,374,54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00,999.59	28,438,40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0,274.09	42,682,08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004,768.66	979,691,92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4,348.32	75,674,95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2,735.62	13,553,64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4,961.47	13,89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7,697.09	13,567,53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16,440.65	84,199,41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16,440.65	84,199,41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48,743.56	-70,631,88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329,608.14	119,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4,6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29,608.14	127,584,63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46,313.31	67,203,502.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1,088.70	6,463,00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27,402.01	125,335,64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2,206.13	2,248,99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36,178.80	6,858,20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46,010.31	14,150,27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33,706.63	159,584,51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87,696.32	173,734,788.36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昀

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昀

陈昀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5,106,341.63	103,401,589.07	短期借款	179,169,583.33	180,169,58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322,75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43,847,460.78	365,613,457.71	应付账款	242,479,793.82	234,550,309.35
应收款项融资	32,160,595.29	28,094,408.3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2,815,351.46	7,756,807.51	合同负债	1,636,131.11	416,238.71
其他应收款	10,619,632.00	482,139.00	应付职工薪酬	20,937,613.50	22,023,694.86
存货	100,922,203.81	99,334,497.89	应交税费	11,864,387.87	5,962,561.5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321,513.07	5,047,826.9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7,650.01	2,836,330.30
其他流动资产	4,685,887.49		其他流动负债	8,463,473.32	3,610,610.14
流动资产合计	680,157,472.46	607,005,649.53	流动负债合计	487,680,146.03	454,617,155.2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487,275,229.65	471,275,229.65	租赁负债		932,35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41,779,744.59	114,566,214.00	递延收益	2,383,000.84	2,863,851.50
在建工程		371,02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597.15	124,597.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7,597.99	3,920,806.75
使用权资产	2,310,800.97	3,001,549.59	负债合计	490,187,744.02	458,537,962.01
无形资产	7,131,179.37	7,699,121.19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2,041,287.47	4,720,697.20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8,483.89	4,247,696.7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5,366.68	1,252,426.33	资本公积	295,240,055.37	295,240,05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692,092.62	607,133,960.33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327,849,565.08	1,214,139,609.8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820,362.28	56,820,362.28
			未分配利润	232,601,403.41	150,541,23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661,821.06	755,601,64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7,849,565.08	1,214,139,609.86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昀

第 4 页 共 6 页

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昀

陈昀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3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099,074,942.41	864,311,759.58
减：营业成本	903,947,570.70	722,312,659.92
税金及附加	5,228,124.12	2,961,687.84
销售费用	17,477,548.74	14,667,040.33
管理费用	39,737,624.58	38,012,796.88
研发费用	29,403,271.04	31,116,429.82
财务费用	1,984,778.94	-1,723,101.62
其中：利息费用	4,265,152.79	3,550,906.95
利息收入	-737,313.36	-932,630.75
加：其他收益	802,997.96	993,56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35,93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9,54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12.60	400.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581,102.15	57,958,216.02
加：营业外收入	20,112.23	127,254.30
减：营业外支出	522,351.47	44,794.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078,862.91	58,040,675.46
减：所得税费用	12,068,689.70	3,838,705.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10,173.21	54,201,970.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10,173.21	54,201,970.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010,173.21	54,201,970.19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昀

第 5 页 共 6 页

陈昀

陈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237,209.88	740,584,04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84,300.02	6,866,83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815.45	4,784,81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839,325.35	752,235,69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598,879.89	579,691,56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72,948.92	91,387,6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93,140.00	14,138,52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5,712.44	31,975,92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750,681.25	717,193,69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644.10	35,042,00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35,93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84,63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62,889.18	10,395,65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2,889.18	15,395,65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8,249.25	-15,395,65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8,064,6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0,000.00	78,064,63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73,486.12	66,773,24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380.48	2,544,76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64,866.60	122,318,01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4,866.60	-44,253,37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9,224.31	2,725,65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95,247.44	-21,881,36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01,589.07	77,636,89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06,341.63	55,755,536.45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张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昀

陈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昀

陈昀